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身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之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建議(1)重選董事； (2)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3)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面部分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就其續會而言，最遲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爆發及為股東、員工及權益人安全起見，本公司將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掃描香港健康碼及COVID-19疫苗接種記錄；
- 會議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派發紀念品且不會提供飲食。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以下人士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離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不遵守預防措施；(ii)體溫超過攝氏37.4度；(iii)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隔離或須遵守醫學監測規定；或(iv)出現類似感冒或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本公司建議股東關注COVID-19疫情之發展，並按社交距離政策衡量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如閣下之股份透過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應直接諮詢閣下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另行發表公告(如適當)。本公司謹請各股東見諒及合作，以盡量降低COVID-19之擴散風險。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16)；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按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釋 義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主席)
周世豪先生
陳志睿先生
肖立波先生 (首席執行官)
張嘉裕博士

非執行董事：

林宗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陳振傑先生
陸建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21樓

建議(1)重選董事；
(2)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3)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股東發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主席)、周世豪先生(「周先生」、陳志睿先生(「陳先生」、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宗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劉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

按照公司細則第112條，周先生、陳先生及劉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提名流程及程序

確定一名人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用的提名程序及流程載於本公司報告期間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報告期間直至評估日期的表現，發現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經審慎考慮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繼續為適合於董事會任職的候選人。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通過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並認為(其中包括)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可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確認，劉先生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擬接受重選之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待就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再無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高達215,8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8,000,000股。待就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再無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高達431,600,000股股份。此外，待股東通過另一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上述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改進,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採納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標明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倘適用),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並加蓋印章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就其續會而言，最遲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公司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疫情之發展，並按社交距離政策衡量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須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相關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以下董事：

- (i)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
- (i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a)概無關於以下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及(b)概無關於以下董事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此外，(i)各退任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及(ii)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考(其中包括)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資歷及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 (a) **周世豪先生**，27歲，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眾樂(香港)新城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Happy (Hong Kong) New City Group Limited)。彼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港威國際有限公司*(「港威」)之唯一董事。

彼於二零一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Faculty of Commerce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取得商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後於TELUS任職高級營銷顧問。

周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聘用函件(「聘用函件」)，該期限可於上述期限及各繼任期限屆滿後自動另行續期一年。聘用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且周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聘用函件，周先生每月可收取35,000.00港元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港威擁有4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9.0%。

- (b) **陳志睿先生**，45歲，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彼於地產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多年來曾於中國珠海市多間地產行業公司任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彼獲委任為珠海橫琴眾樂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後至今，彼同時兼任珠海眾樂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眾樂」）董事總經理、珠海華發鳳凰房產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常務副總經理、珠海華發月堂房產開發有限公司（「月堂」）副董事長及常務副總經理。目前，眾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月堂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彼持有中國東南大學土木工程系之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聘用函件，該期限可於上述期限及各繼任期限屆滿後自動另行續期一年。聘用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且陳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聘用函件，陳先生每月可收取35,000港元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劉國雄先生**，7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彼於財務會計、核數、稅務、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尤其在合併、收購及企業重組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現為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金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前稱駿雷國際有限公司，隨後曾經名為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作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持有澳洲查爾斯達爾文大學(Charles Darwin University)頒授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已取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破產文憑(Diploma in Insolvency)及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之國際商業估值行政人員文憑(Executive Diplom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Valuation)。

劉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委任函件**」)，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並將按照委任函件終止，且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劉先生每年可收取150,000港元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考慮重選劉先生時，董事會已於提名委員會之協助及推薦下，從多個角度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成員組合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以及劉先生可提供之專業經驗、技術及專長。董事會認為，憑藉其會計及財務背景加上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認識，劉先生曾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彼亦於年齡、資歷及經驗方面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彼擔任不超過七間上市公司董事，可為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有鑑於此，重選劉先生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送呈股東有關將提呈之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回購授權擬授權本公司回購最高達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於該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8,000,000股。以此為基準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不會發行新股份亦不會回購及註銷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高達215,800,000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權力以便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正尋求授出回購授權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機靈活進行回購。於任何情況回購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回購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按照當時情況決定。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回購任何股份，且只會於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回購。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之資金將由根據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報告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按照當時情況，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一般事項

倘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公司細則之適用規定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之通知，表明倘回購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為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張韜先生擁有518,68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4%。以有關股權為基準，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張韜先生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1%。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行使回購授權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無意回購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回購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月份		
二零二一年		
十月	0.194	0.148
十一月	0.198	0.186
十二月	0.197	0.17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02	0.184
二月	0.210	0.184
三月	0.200	0.185
四月	0.199	0.187
五月	0.200	0.183
六月	0.195	0.183
七月	0.188	0.182
八月	0.198	0.178
九月	0.209	0.191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0	0.194

以下是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法例第22章)(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特別 決議案採納)</p>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C <u>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u> , PO Box 309 <u>GT-309</u> , Ugland House, <u>South Church Street</u> , <u>George Town</u> , Grand Cayman, <u>KY1-1104</u> , <u>Cayman Islands</u> 或開曼群島內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

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 4 除非公司法(經修訂)(二零零三年修訂本)有所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進行業務時(不論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分進行)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於其認為對達致其目的及任何其他其認為乃從屬或有利於有關目的或因有關目的而引致的事宜屬必要的情況下，進行公司法(經修訂)(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7(4)條並無明文禁止的任何目的，並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是否有關法團利益)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於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權力，以及作出下列行為、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一切與本公司的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或與此有關的費用；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作出登記；出售、出租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提支、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股權證、貸款、貸款股份、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於並無作出抵押下借入或籌集款項；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提供意見、管理及託管與他人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或仁濟捐款；支付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彼等各自家屬的退休金或恩恤金或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進行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可能合宜或可賺取利潤，或本公司就前述而有效收購及處理、進行、執行或進行的貿易或業務及(總括而言)一切行為、行動及事宜，惟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需要取得許可方能進行的業務而言，本公司僅可於根據法律條款取得有關許可後方可進行有關業務。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
|------|---|
| 6 | 本公司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象徵價值或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經修訂)(二零零三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前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股本，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或特權或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使除非發行條款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宣佈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須受前述所載權力所限。 |
| 7 |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將須根據公司法(經修訂)(二零零三年修訂版)第174-193條進行業務，並須遵守公司法(經修訂)(二零零三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其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登記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取消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

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標題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二零零三年修訂版)(法例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特別 決議案採納)
表A	
1	公司法附表一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聯繫人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聯繫人」一詞所賦予的涵義；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下列涵義：
	(i) 其配偶以及任何其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 繼子女(親生或領養)(「家族權益」)；及
	(ii) 在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的任何 信託中，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或如屬全 權信託，則指(據其所知)全權託管的對象及以 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 權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的公司」)，而有 關股本權益足以讓其可在股東大會行使30%(或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 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的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 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受託人權 益」)；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iii) 受託人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p> <p>(iv) 其本人、其家族權益、上文第(ii)段所述的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及／或任何受託人直接或間接合共（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除外）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有關股本權益足以讓受託人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的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p> <p>(v)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被視為董事的「聯繫人」的其他人士；</p>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u>通訊設施</u>	<u>「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u>
公司法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二零零三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行的版本，包括每條納入其中或作為代替的其他法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u>622</u> 32章公司條例；
股息	「股息」指包括紅利及公司法許可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電子」具有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當時生效之修訂或重新頒行的版本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每條納入其中或作為代替的其他法例；
<u>電子方式</u>	<u>「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u>
<u>電子交易法</u>	<u>「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
<u>人士</u>	<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文義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u>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u>出席</u>	「出席」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即： (a) <u>親身出席會議；或</u> (b) <u>就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而言，通過使用該通訊設施進行連接；</u>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指與公司法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並將包括由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不得少於有權親自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有關通知須訂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的票數之四分之三，並包括根據細則第8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內的 字詞與細則內 的字詞具有 相同涵義	除以上所述外，如主旨及／或文義上並無不一致，公司法內界定的字詞於本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u>電子交易法</u>	<u>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並不適用。</u>

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股本及權利的更改

- 4 受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以及在無損任何現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按董事會的決定，在發行任何股份時隨附或於股份中附帶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獲發行的人士、時間及代價亦由董事會決訂。在公司法及賦予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在取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有關股份為須予（或於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須予）贖回。本公司不可發行股份予股東。
- 6(a) 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任何個別大會，惟有關個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法定數而言，單獨或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於相關大會當日面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為法定人數，而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規限下，或只要任何法例並無禁止及遵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此詞彙於本條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方式須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並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屬其控股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獲授權或法例並無禁止的方式支付有關款項，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擔保、贈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品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予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而倘本公司購回或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購回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應按照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不時生效的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 9(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有關股份為須予（或於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須予）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 11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為原有或任何經擴大的股本的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由董事會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建議修訂**條款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2 除非法例禁止，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4(a) 董事會須於開曼群島內外其認為合適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股東及發行予各股東股份的資料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
- 14(d) 不論本條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有關方式須可於任何時間顯是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所持的股份，並於各方面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 15(c) 以於報章刊發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知，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條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後，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30日（或由當年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釐訂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或公司條例第632條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於根據本條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當中列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作出授權的人士。

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6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在公司法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免費就其所持各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倘其有所要求，就轉讓而言，於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相當於聯交所不時釐訂的最高金額的款項(或董事會可能釐訂的較低金額後)後，以聯交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所有股票將以專人派送或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的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59(a)	<p data-bbox="454 391 580 423">更改股本</p> <p data-bbox="454 485 852 517">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54 576 1374 1064">(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高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及分拆為價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需在無損前述各項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與有關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釐訂將須合併為一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倘進行合併)可享有合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有關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就獲委任的人士可將股份轉讓予獲出售股份的買方，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為不容置疑，以使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根據原應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彼等，亦可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li data-bbox="454 1123 1374 1240">(ii)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法定股本減去就此註銷的股份的金額；及<li data-bbox="454 1300 1374 1559">(iii)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仍須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而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建議修訂**條款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59(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借貸權力

- 64(a)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規定。

股東大會

- 66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公司只要在其註冊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則無須在註冊成立的年度或在其後年度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兩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要求之日須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每股一票計算的投票權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該書面要求應存放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及，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在一名屬認可結算所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登記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將添加至大會議程目的的決議案，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後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投票權過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68A

董事會可允許在一次特定會議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使用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通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

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69(a)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召開。通知期間應不包括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將舉行大會之日，而通知須註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1條)，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所召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將予遵循的程序。所有股東大會通知均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知的股東)發出。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72 於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倘本公司的記錄只有一名股東，則一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法定人數。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所需法定出席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73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出席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如在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延會仍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 74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主席擔任，或如並無主席，或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主席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另一名董事為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主席。
- 74A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聽到和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擔任會議剩餘時間的會議主席；前提是(i)若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若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且在由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

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75 主席在任何達法定出席人數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知，通知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的任何通知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 76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惟主席可善意要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合共代表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力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e) — 如聯交所的規則有所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會有權投票的全部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委託書的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須按規定或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如屬後者，於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加入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本公司簿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7

(a) 倘按規定或按前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應（在附合受細則第78條所規限的情況下）應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若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b)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就已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除外）。

79

在進行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或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股東投票

- 81(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出席的股東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股東無權就其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的任何特定決議案發言或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受委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8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人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訂)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4. 任何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人士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方式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由受委代表投票。

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85(a). 除本細則明確訂明或董事會另行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就其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擁有者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b)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惟該大會原應在有關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 92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如倘由法團出席，其將被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如此委任或授權多於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注明每名獲如此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一名持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所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的權利,而不論本細則細則第81條所載條文有任何相反規定。

董事會

95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按照細則第112條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數目時,將不被考慮。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03(c)	<p data-bbox="454 395 1369 561">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u>安排或交易</u>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倘其作出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其亦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54 619 1369 1200">(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28 710 1369 832">(a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li data-bbox="528 895 1369 1017">(bb) 就董事本人或任何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li data-bbox="454 1076 1369 1200">(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li data-bbox="454 1259 1369 1517">(iii) 涉及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任何其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乃透過其產生的任何第三公司)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權益；<u>[特意刪除]</u>

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v)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或計劃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 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

管理

108(a)

在不違反細則第109至111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行為、行動或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行為、行動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08(c) 除獲公司條例准許外，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節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董事的輪席

115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會職位。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數目時，將不被考慮。

117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及行政人員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18. (a)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 (b) 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根據任何合約可能向其支付的任何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細則的規定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秘書

130.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131.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儲備資本化

- 138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股息及儲備

- 140(a)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144(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建議修訂**條款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48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先同意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週年報表及呈報

- 155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的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報。

賬目

- 156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 157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58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159(c)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守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允許並妥為遵守且取得上述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個淨日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守則所規定的格式及規定載有的資料），則細則第159(b)條的規定須視為已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核數

- 161 本公司須在任何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有關決議案所指明的方式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且就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清盤

- 171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本公司自願清盤。

建議修訂**條款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7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彌償

- 175(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 176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各年度六月三十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於各年度七月一日開始。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 177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周世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志睿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國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

- A.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通過後，撤銷任何以往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且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者屬同一類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另行配發)之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 (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或轉換權; (iii)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期權; 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 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 則可予調整); 及

(ii) (倘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 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 則可予調整),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通過後, 撤銷任何以往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且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者屬同一類之批准;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批准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之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期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後作出豁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於當中進一步加入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所加入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列所有建議修訂，且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2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在誠實信實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hk)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建議股東關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發展，並按社交距離政策衡量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6.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及劉國雄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回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8. 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此給予之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股東就上述第7項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在股東通過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方會計入。
10.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未登記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及加蓋印章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1. (a) 在下文(b)段所規限下,倘預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內任何時間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延期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雷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12.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加上近期發出之疫情擴散防控指引,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權益人免受感染: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達攝氏37.4度或以上,可能被拒絕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者於獲准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掃描香港健康碼及COVID-19疫苗接種記錄、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以及於座位與座位間保持安全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派發紀念品;
- (iv)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飲食;及
- (v) 任何人士如正接受香港政府的任何強制隔離或須遵守醫學監測規定或出現類似感冒或上呼吸道感染症狀,將不獲准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主席)、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宗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